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安洁无线在项目研发、市场拓展、产品量产等方面的综合实力，推动新能源汽车无线充电系统产品的产业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战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项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慎平

李国昊

张薇

2021年9月3日